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新選任林振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新選任童新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新選任邱貴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新選任周夕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重新選任黃西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所述之批准亦應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擁有股權之投資實體之參與者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公司細則不時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文(a)段所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登記冊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權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於必須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III) 「**動議**在以上所載之第4(I)及4(II)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以上所載之第4(II)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權限將擴大至加入按以上所載之第4(I)項決議案所授權予本公司而作出的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之數額，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所述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為特別決議案：

(I) 「**動議**：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細則**」），已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及本公司過往所採納及批准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所有先前修訂，（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本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方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行動以實施及完成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細則，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要求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達股份過戶文件)或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達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林振新先生、邱貴忠先生及黃西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童新華女士及周夕亞先生之任期持續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林振新先生、童新華女士、邱貴忠先生、周夕亞先生及黃西華先生合乎資格，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
6. 就上述第4(I)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將在其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購回股份之權力。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以使彼等可就本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
7. 就上述第4(II)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如有)而將予發行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江鳴先生、李霆博士、林振新先生及童新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邱貴忠先生及周夕亞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繼昌先生、楊建剛先生及黃西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